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陳幸好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列「李佳蓉」為本件債務人，惟未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前開事項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對李佳蓉聲請部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2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